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执行创意总监、首席技术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执行创意总监、首席技术官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执行创意总监、首席技术官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

会通过本次修订的条款后披露。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